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

致：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统一称为国网英大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国网英大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信托）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英大信托及英大证券合称标的公司）96.67%股权（英大信托73.49%股权及英大证券96.67%股权合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9月23日、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2日及2020年5月11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¹ 2020年4月17日，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国网英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方案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网英大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合计持有的英大信托 73.49% 股权及英大集团、中国电财、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深圳免税集团合计持有的英大证券 96.67%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39,771.997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国网英大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项下，国网英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6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数量为 3,955,417,575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价格（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股）
1	英大集团	1,156,739.7084	3,177,856,341
2	中国电财	147,912.4411	406,352,860
3	济南能投	42,092.9950	115,640,096
4	国网上海电力	36,916.7597	101,419,669
5	国网新源	25,967.5551	71,339,437
6	深圳国能	22,505.2144	61,827,512
7	湘财证券	3,818.6621	10,490,830
8	深圳免税集团	3,818.6621	10,490,830
合计		1,439,771.9979	3,955,417,575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国网英大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向英大证券增资。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 国网英大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3月29日，国网英大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3日，国网英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10月16日，国网英大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2020年2月27日，国网英大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改）》等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等安排进行调整。

2020年3月16日，国网英大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等安排进行调整。

（二） 其他交易相关方的批准和授权

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国网新源、深圳国能、湘财证券及深圳免税集团均已按其各自内部规章的规定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及批准程序。

英大信托、英大证券均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

（三）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及评估备案

201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36GZWB2019036）、《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37GZWB2019037），对《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73.4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7号）、《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228号）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10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19]587号《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0年3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关于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方案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93号），原则同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项下配套融资方案。

（四） 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批准

2019年12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北京银保监局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19]1006号），同意英大集团、中国电财、济南能投、国网上海电力将其持有的英大信托合计73.49%股权转让给国网英大。

（五）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0号），核准国网英大向英大集团等发行共计3,955,417,57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国网英大持有英大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及国网英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等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国网英大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依法实施。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如《实施法律意见书一》第三部分所述，截至《实施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国

网英大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二) 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情况

1.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对象。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国网英大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款缴交等事项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天职国际于2020年5月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6375号)，截至2020年5月6日，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国网英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37,676,903.00元。

2.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6376)，确认截至2020年5月7日止，国网英大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扣除发行费用27,786,610.69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09,890,292.3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6,850,346.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803,039,946.31元。

3. 本次配套融资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国网英大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国网英大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06,850,346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网英大已完成本次购买资产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国网英大已完成本次配套融资项下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国网英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及国网英大新增股份发行及登记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国网英大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自国网英大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网英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1. 2020年1月6日，国网英大副总经理许建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 2020年1月11日，国网英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左振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20年3月30日，国网英大副董事长杨骥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国网英大董事。

4. 2020年3月30日，国网英大董事蔡炜先生、邢峻先生、刘广林先生、赵仰东先生、李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5. 2020年3月30日，国网英大监事长阙连元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长、监事职务，监事陈建玉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6. 2020年4月16日，国网英大董事长宋云翔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7. 2020年4月16日，国网英大副总经理蔡炜先生、副总经理邢峻先生、副总经理李力先生、副总经理左振鲁先生、副总经理徐洪海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总会计师何克飞先生应工作原因辞去总会计师职务。

8. 2020年4月17日，国网英大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选举李荣华先生、谭真勇先生、王剑波先生、郝京春先生、张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孙红旗先生、张朋先生为公司监事。

9. 2020年4月17日，国网英大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李荣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谭真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车雪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聘任乔发栋先生和宋云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10. 2020年4月17日，国网英大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红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事项外，自国网英大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网英大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六、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国网英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国网英大与英大集团等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网英大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网英大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办理：

（一）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国网英大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 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适当实施；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各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宋彦妍
宋彦妍

高怡敏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〇年 5 月 18 日